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区成发〔2025〕1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江苏省 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省内外高校院所与江苏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加快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经研究，现将2024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本年度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重点支持以下三类：

1. 科技副总实施的合作项目。支持2023年和2024年入选的科技副总，在任期间围绕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与合作企业联合实

施的合作项目，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向江苏企业转移转化。

2. 产学研大会达成的合作项目。支持在2024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上国内高校院所与江苏企业达成合作协议，经大会组委会筹备组备案登记的合作项目，推动合作项目落实落地，吸引更多国内高端创新资源向江苏集聚。

3. 技术交易活动促成的合作项目。支持通过参加江苏省“成果（专利）拍卖季”或“J-TOP创新挑战季”技术交易活动，由江苏企业在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张榜发布需求，国内高校院所应征揭榜促成的合作项目，广泛吸引优势力量解决江苏企业实际技术难题，提高技术交易效率和质量。

二、申报条件

1. 合作双方已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五技合同”（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并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完成合同认定登记。

2. 项目负责人须为科技副总入选对象，或产学研大会达成的合作项目高校院所方负责人，或技术交易活动促成的合作项目技术输出方负责人。

3. 项目参加人员原则上为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院所及合作企业人员，项目参加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

4. 合作项目已开展实质性研发。截至申报截止时间，合作企业已就合作项目累计向高校院所投入合作经费30万元以上（宿迁地区企业20万元以上）。

5. 2021年（含）以来已立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但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1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同一企业限报1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

三、组织方式

1. 本项目申报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以合作企业为主体向所在地科技局申报。县（市、区）科技局负责本地区申报项目审核工作，设区市科技局负责本辖区申报项目推荐工作。

2.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产学研合作智能服务平台（“技联在线”）网站（<https://jlzx.jspc.org.cn>）→产学研合作项目填报窗口，按申报系统提示填报。申报人填报完成并经线上审核通过后，将线上自动生成的“项目申报书”导出打印，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合作企业所在县（市、区）科技局审核（报送的“项目申报书”应有水印，加盖的公章应为单位一级法人公章）。

四、申报要求

1. 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进行合同认定登记时，须同时上传合同及发票（在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系统中上传的合同及发票应与其保持一致）。

（1）合同要求。原则上合同实施周期不少于一年。对于2023年入选的科技副总实施的合作项目，合同开始时间在2023年7月1日之后，合同结束时间在2025年6月30日之后；对于2024年入选的科技副总实施的合作项目，合同开始时间在2024年1月1日之后，合同结束时间在2025年12月31日之后。对于产学研大会达成

的合作项目，合同开始时间在2024年7月1日之后，合同结束时间在2025年12月31日之后。对于技术交易活动促成的合作项目，合同开始时间在2023年10月1日之后，合同结束时间在2025年12月31日之后（注：交易订单编号须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产生的）。

（2）凭证要求。发票须为高校院所开具的正规发票（发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相对应），上传的发票金额可以累计，累计金额须在30万元以上（与宿迁地区企业合作的发票金额累计须在20万元以上）。同时须提供高校院所经费进账凭证等。

2.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全省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苏科监发〔2019〕336号）、《关于进一步压实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的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苏科监发〔2020〕319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失信行为。因科研失信记录和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省产学研合作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

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3.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有关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省科技厅将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

4.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 求，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严格执行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对

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五、其他事项

1. 本年度项目线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18:00，逾期不予受理。请各设区市科技局2025年3月7日前，将本市《2024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和《2024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推荐名单》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科技厅，逾期不予受理。

2. 纸质申报材料（指项目申报书和科研承诺书）一式三份报送合作企业所在县（市、区）科技局，A4纸正反打印，不要装订。合作企业所在县（市、区）科技局、设区市科技局以及省科技厅各存档1份。

3.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 何峰 025-83606512, 025-83363139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秦小娟 025-85485906

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周钰慧 025-89665881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8号科学会堂8号门（区成处收）

附件：1. 2024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科技副总实施的合作项目）

2. 2024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产学研大会达成的合作项目）

3. 2024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技术交易

活动促成的合作项目)

4.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5. 项目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6.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7. 2024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推荐名单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1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科技副总实施的合作项目）

获批的科技副总姓名		获批年度		科技副总编号	
签订的五技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合作双方名称	高校院所名称：				
	江苏企业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额（万元）		到账额（万元）	
发票开票时间					
是否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合同认定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称或职务		本人签名	
现从事专业		手机号码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合作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起止时间			推荐部门		
项目参加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总人数不超过5人，企业参加人员1-3人）					
姓名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职称或职务	项目分工	本人签名
项目主要内容和主要完成指标					
高校院所意见		合作企业意见		县（市、区）科技局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2

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产学研大会达成的合作项目）

江苏产学研合作大会 备案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案年度		大会备案编号	
签订的五技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合作双方名称	高校院所名称：				
	江苏企业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额（万元）		到账额（万元）	
发票开票时间					
是否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合同认定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称或职务		本人签名	
现从事专业		手机号码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合作企业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起止时间			推荐部门		
项目参加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总人数不超过5人，企业参加人员1-3人）					
姓名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职称或职务	项目分工	本人签名
项目主要内容 和 主要完成指标					
高校院所意见		合作企业意见		县（市、区）科技局意见	
（盖章） 2025年 月 日		（盖章） 2025年 月 日		（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3

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技术交易活动促成的合作项目）

合作双方参加的技术交易活动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专利）拍卖季 <input type="checkbox"/> J-TOP创新挑战季		交易订单编号		
签订的五技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合作双方名称	技术输出方（指高校院所）名称：				
	技术吸纳方（指江苏企业）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额（万元）		到账额（万元）	
发票开票时间					
是否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合同认定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					
技术输出方项目负责人		职称或职务		本人签名	
现从事专业		手机号码			
技术输出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技术吸纳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起止时间		推荐部门			
项目参加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总人数不超过5人，企业参加人员1-3人）					
姓名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职称或职务	项目分工	本人签名
项目主要内容和主要完成指标					
技术输出方意见		技术吸纳方意见		县（市、区）科技局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本人在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实施情况、项目验收材料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 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合作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合作经费等行为。

4. 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项目承担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5. 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撤销项目立项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本单位在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审核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实施情况、项目验收材料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合作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加强对合作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合作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合作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合作经费等行为。

4. 如发生项目主要信息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撤销项目立项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项目合作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本单位在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已切实履行现场实地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 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认真审核项目合作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及合作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合作项目。

3. 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验收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省科技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4. 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省科技厅。

5. 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及合作经费使用监督工作，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7

2024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推荐名单

报送单位：_____市科技局（公章） 报送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本部门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无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情况；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严格按照通知内容和要求进行审核并推荐。				
序号	高校院所	项目负责人	合作企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印发
